

愛爾蘭獨立運動中的文化國族主義—— 給台灣的借鏡

范盛保

崑山科技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系副教授

摘 要

傳統上對於獨立運動的探討，大多在研究起義、反叛、武力對抗等過程，但這些行動的背後總是有社會建構主義者關於規範、認同與文化等核心價值以及共同理念，才可以影響行為體邁向國家建構過程。本論文在探討愛爾蘭獨立運動中的文化國族主義。當一個土地被另一強權統治、影響了 800 年，經過不斷抗爭的 400 年，其背後一定有個規範、認同、文化等因素影響著愛爾蘭人的行為。這些建構主義的概念，是否可以讓同樣遭受 400 年外來政權統治的台灣，學得一些經驗，以文化國族主義的概念，凝聚台灣人主體意識，從台灣人的悲哀走向台灣人的驕傲。

關鍵詞：文化國族主義、建構主義、國家民族、愛爾蘭性、台灣性

壹、前言

什麼是愛爾蘭人？愛爾蘭性（Irishness）？什麼是英國人？英國性（Englishness）？什麼是台灣人？台灣性（Taiwanese-ness）？什麼又是中國人？中國性（Chineseness）？一個是自 12 世紀起在英國陰影下被影響近 800 年的愛爾蘭，並在 1922 年獲得與加拿大、澳大利亞和紐西蘭同等級的自治邦地位，進而在 1949 年 4 月通過的『愛爾蘭共和國法案』中廢除君主制，將國王職權全部交予總統後成為獨立共和國；另一個則是在 400 前由清國漢族移民陸續移入數千年前甚至數萬年前即存在本島上的原住民領域，在歷經荷蘭、鄭氏王朝、清國、日本統治後，進而在 1949 年被流亡的中華民國政府所盤據，至今仍在尋求政治身分的認同。愛爾蘭終究找回愛爾蘭性進而成為愛爾蘭共和國，而台灣至今仍在台灣性與中國性之間不斷拉鋸。

傳統上對於新興獨立國家建國過程的研究，探討的議題多半是集中在此新興國家與殖民母國之間的衝突或是和平談判而獲得獨立。以台灣東南亞鄰國越南以及馬來西亞為例，19 世紀末殖民越南的法國在二戰期間被日本趕走，在戰後又重新佔領越南，越南人在 1954 年的年瀝邊府戰役大敗法軍，議和的日內瓦會議中簽訂法軍撤出法屬印度支那的協定；同樣的，二戰期間被日本人從馬來半島趕走的英國，在二戰後又重回馬來半島恢復其統治。馬來亞政府與英國經過兩年的談判，終於與英國取得協議，在英國的同意下於 1957 年獨立建國。在獨立建國的過程中，除了跟殖民母國的戰爭或者協議這些比較高度政治性的過程，是否還有一些屬於比較「低度政治性」的過程激發殖民地人民起身團結促使獨立建國的成功？

以愛爾蘭獨立建國的例子而言，傳統上不外乎是探討愛爾蘭人抵抗英國人的大小抗爭，一直到 1916 年的復活節起義，接著就是探討 1919 年的英愛戰爭（亦稱為愛爾蘭獨立戰爭，由於英國不承認愛蘭是國家，不認為英愛間有戰爭，只認定這是叛變）、戰後的『英愛合約』至 1949 年的正式獨立等此類高度政治對獨立建國的影響。然而，促成愛爾蘭人持續反抗英國的動力是如何生成？是蓋爾復興運動的因素？是愛爾蘭文學的成就？是

複雜的宗教因素？還是特殊被殖民經驗、特殊的地理環境亦或是文化遺跡？也有人認為不該忽視女性主義在愛爾蘭獨立建國過程中的貢獻（Malesevic, 2014: 130）。

回頭想想台灣，將目前這樣一個不正常的國家逐步建構成正常的國家，我們還欠什麼？在國際政治的架構下，民族主義（或是國族主義，以下交替使用）或許仍是獨立國家的普遍論述，但對一個多元文化的台灣社會而言，是否還有另外一種概念可以做為所有族群共用的國家建構論述？作者希望探討「文化國族主義」對愛爾蘭獨立建國的影響，同時思考台灣在邁向正常國家的過程中，愛爾蘭的「文化國族主義」是否足為台灣邁向正常國家的借鏡？「文化國族主義」是否可以強化台灣人的國家認同？台灣是否能將過去 70 年強加在台灣身上虛構的「中國性」一片片撥開，還原台灣本質，並以「文化國族主義」立國？

爰上，本論文將分成三大部分，筆者會先分析愛爾蘭與台灣被殖民的歷史背景，再論述這兩個從未停止抵抗外族的國家其愛爾蘭人與台灣人的認同是如何浮現？最終，這個認同以「想像的民族主義」誕生，更藉由「文化國族主義」反向強化國家認同。

貳、國族主義的歷史背景——愛爾蘭 vs. 台灣

一、八百年抵抗一個外來政權

愛爾蘭歷史學者經常以八世紀末維京人進入愛爾蘭為歷史發展的分水嶺，認為在此之前，愛爾蘭只是單純的農業社會且缺乏行政系統。支持此論述者主張 8 世紀後的維京人入侵是愛爾蘭發展的動力，反對者則認為在維京人入侵以前，愛爾蘭已有高度發展的行政體系，無須以啟蒙者的角度肯定維京人或其他外來的統治階級（周惠民，2009：37）。這種因政治立場迥異的論述，不也發生在台灣？傳統掌權者極力詮釋鄭成功以降的漢人史觀，對其帶入的移民、制度尤其吹捧，卻也相對否定、淡化原住民族傳統部落在台灣早已形成的行政體系。

不去談公元前 7000 年就有人定居於此，凱爾特人約在公元前 6 世紀來到愛爾蘭，一直到公元 800 年左右，凱爾特人的愛爾蘭被瓜分成了約 150 個微型王國。傳統上，愛爾蘭被劃分為四部份，康諾特（Connacht）、倫斯特（Leinster）、明斯特（Munster）以及歐斯特（Ulster）。西元 1169 年當被逐出的倫斯特國王（King of Leinster）馬克穆羅夫（Dermot MacMurrough, 1110-71）求助英王亨利二世（Henry II）引英軍來助其重新奪回統治權，馬克穆羅夫報之以效忠歸順英格蘭，並將女兒嫁給入侵倫斯特有功之英格蘭貴族理查·德·克雷（Richard de Clare, 1130-76）。馬克穆羅夫雖然一時恢復了整個倫斯特王國，但這無異是引狼入室，首府都柏林從此成為英格蘭在愛爾蘭的勢力中心。擔心理查·德·克雷勢力坐大的亨利二世於 1171 年發動第二次入侵，迫使愛爾蘭諸王紛紛稱臣效忠。往後數百年一直到 1541 年，英格蘭國王雖被稱為愛爾蘭的領主（Lord of Ireland），但主要的影響力仍在都柏林附近以及其他各區的重要城鎮（王振華等，2007：33-34）¹。

英格蘭在宗教改革開始後，為了防止教皇利用愛爾蘭向英格蘭發起攻擊，防止教皇攫取愛爾蘭的王冠，1542 年以新教徒為多數的愛爾蘭議會（Parliament of Ireland）通過『愛爾蘭王權法案』（*Crown of Ireland Act 1542*，全名是 *An Act that the King of England, his Heirs and Successors, be Kings of Ireland*），宣佈英格蘭國王亨利八世（Henry VIII, 1491-1547）及其繼承者同時為愛爾蘭國王，自此至 1800 年，英格蘭國王在愛爾蘭的頭銜從「愛爾蘭的領主」變成「愛爾蘭的國王」。到了 1800-01 年，大不列顛聯合王國國會通過了『愛爾蘭聯合法案』（*Union with Ireland Act*），愛爾蘭國會則通過了『聯合法案』（*Act of Union*），從此大不列顛聯合王國與愛爾蘭王國合併在一起，成為大不列顛與愛爾蘭聯合王國，一直到 1922 年愛爾蘭 26 個郡組成愛爾蘭自由邦（自治領，猶如 1901 年獨立前的澳洲，或是 1907 年獨立前的紐西蘭），脫離了聯合王國，享有自治權，剩下北愛爾蘭 6 個郡仍屬聯合王國的管轄範圍，直到 1949 年 4 月通過的愛爾蘭共和國法案中廢除君主制，愛爾蘭成為獨立共和國。

¹ 本段及次段愛爾蘭簡史引自范盛保（2009）。

然而，入侵愛爾蘭且說法語的諾曼人，與凱爾特人不斷的通婚，淡化了諾曼人的血統，改說愛爾蘭語、穿著愛爾蘭服飾、遵循愛爾蘭習俗，甚至比愛爾蘭人更為愛爾蘭化。1366 年英國制定了『基爾肯尼法案』（*Statutes of Kilkenny*），它的前言清楚表明：「現在這個土地上講英語的人，放棄英語、英式禮貌、英式騎法、英式法律和用法，根據愛爾蘭敵人的禮貌、時尚和語言生活治理自己，也使自己與愛爾蘭敵人之間進行了潛水的結婚和聯盟。因此，前述的土地、臣民、英文、對國王的效忠和英國法律，被推翻及玷污了」²（Wikipedia, 2017a）。此法案 35 項嚴厲的規定包括英國人不得收養愛爾蘭人的子女、不得同愛爾蘭人通婚、不得款待愛爾蘭的彈唱者、詩人或說書人、住在英國人中間的愛爾蘭人必須用英國姓氏來命名他們的商場店鋪、地方街道，他們必須講英語、沿用英國人的習俗、採用英國人的騎射方式（王振華等，2007：36）。由於缺乏負責執行的行政機構，此法案並未有任何重大成效，諾曼人繼續融入愛爾蘭文化之中（周惠民，2009：71-72）。

愛爾蘭人從未屈服於英國的壓迫，他們的分歧來自於種族（愛爾蘭人與英國人）、宗教（天主教與英國國教）、階級地位（上層優勢地位親英者與一般愛爾蘭人）之不同。從 1534 年開始的 Silken Thomas 反叛（攻擊英格蘭行政中心所在地都柏林堡，反遭英格蘭軍隊包圍）開始，一直到 1641 年的「愛爾蘭聯盟之戰」（Irish Confederated Wars，愛爾蘭各地因信仰、領土問題爆發反抗大英政府的衝突）、1798 的「愛爾蘭起事」（許多愛爾蘭人受到 1789 年法國大革命的影響，主張自由、平等為與生俱來的權利，並於 1791 年組織「聯合愛爾蘭人會」，與法國合作對抗大英政府，最終慘敗）、1848 年的「青年愛爾蘭人叛變」（Young Irelander Rebellion，1840 年民族報創立，除鼓吹民族運動外，並認為和平並非唯一手段，必要時應

² 原文：now many English of the said land, forsaking the English language, manners, mode of riding, laws and usages, live and govern themselves according to the manners, fashion, and language of the Irish enemies; and also have made divers marriages and alliances between themselves and the Irish enemies aforesaid; whereby the said land, and the liege people thereof, the English language, the allegiance due to our lord the king, and the English laws there, are put in subjection and decayed.

使用武力。許多青年愛爾蘭運動者，秘密組織群眾、發動革命，卻因 1845 起持續的大饑荒，無法凝聚社會焦點而失敗），到 1916 年的復活節起義（Easter Rising），愛爾蘭人一直在抵抗英國³（周惠民，2009：99-100、121-23、154-55）。1916 年復活節起義宣言這樣寫著（Wikipedia 2017c）：

愛爾蘭共和國臨時政府致愛爾蘭人民：

.....

我們宣布愛爾蘭人民的權利歸屬於愛爾蘭所有及對愛爾蘭命運的自由的控制是獨立自主和不能廢除的。此權力長期被一外國民族和政府篡奪的狀況並沒有將此權力毀滅，除了愛爾蘭人的自為毀滅以外無人可毀滅它。愛爾蘭人民的每一代一直就維護著他們的民族自由和獨立自主的權力，在過去的三百年內有六次武裝行動被得以使用。基於這種基本權利和再一次以武裝行動的方式站立在世界面前，我們特此宣告愛爾蘭共和國是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我們以我們的生命及我們其他同志們的生命保證它的自由的目標／它的福利／及它的民族的目標。

愛爾蘭共和國有權力並特此要求每一位愛爾蘭的男士和女士的忠誠。共和黨保證宗教和公民自由，給予它的每一位市民以平等權力和平等機會，並且宣布它追求整個國家的幸福和繁榮的決心，平等愛護國家的所有孩童……我們將愛爾蘭共和國的目的放置於最高的上帝的保護之下。我們祈求它保佑我們武裝行動的勝利，我們祈禱我們當中的每一位不會因為懦弱／無人性或有掠奪行為而使我們的目的蒙羞……

這場被譽為「勝利的失敗」起義，是愛爾蘭自 1798 年起義以來最重大的武裝起義。從 1916 年 4 月 24 日持續到 4 月 30 日，愛爾蘭志願軍與愛爾蘭公民軍，在都柏林占據了關鍵據點，宣布愛爾蘭共和國從英國獨立。由

³ 除了上述反抗外，另有 1569-73 的 First Desmond Rebellion、1579-83 的 Second Desmond Rebellion、1594-1603 的 Nine Years' War、1608 的 O'Doherty's Rebellion、1642-52 的 Irish Confederate Wars、1689-91 的 Williamite War、1800 的 United Irish Uprising、1866-71 的 Fenian Raids、Fenian Rising、Fenian Dynamite Campaign、1882-83 的 Invincibles' Assassinations（Wikipedia, 2017b）。

於英國軍隊當時正把注意力集中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對德戰爭，原本對愛爾蘭突然在都柏林佔領一些政府建築感到措手不及，但是，英軍很快集結力量進攻都柏林，並受到當地許多民眾的歡迎，迫使叛軍在宣佈起義的第六天投降。許多歷史學家認為，英國當局處決「復活節起義」領導人的行動改變了愛爾蘭的民意，讓許多最初反對暴動的人開始同情和支持愛爾蘭獨立運動，並最終導致了愛爾蘭的獨立（BBC, 2016）。

愛爾蘭人對抗的是數百年來從未敗戰的大英帝國，然而，在都柏林以及貝爾法斯特的報紙都在譴責復活節起義，《愛爾蘭獨立報》甚至主張處決叛軍領袖 James Connolly。幾天後親聯合王國的《愛爾蘭時報》發布了緊急特刊，要求他的讀者待在家裡讀莎士比亞，一直到事件穩定下來（BBC, 2014）。起義的叛軍有 1,200 人，英國投入 10 倍兵力鎮壓，而當時投入英軍為第一次世界大戰奮戰的愛爾蘭人有 20 萬人，似乎呼應了此起義最初是不受到支持的論述。然而，當 100 年後《紐約時報》刊出歷史學家肯納克（Barry Kennerk）的文章〈發明愛爾蘭人〉（Inventing the Irish），其中，愛爾蘭被描述為一直有著英國文化傳統，愛爾蘭人的認同是在獨立的努力間被逐漸「想像」出來的。獨立建國對許多認同英國的統一派人士來說，應該是一個「痛苦的歷程」。肯納克更指出，「復活節起義」事件如今成為愛爾蘭國族史的基石，但將英國人視為外國的敵人以及許多愛爾蘭人的代表性認同，並不如許多人想像的存在於 1916 年之前。他認為，1916 年以前，大部分民眾接受英國文化傳統，許多愛爾蘭人是認同一個現代、進步的英國，愛爾蘭人需要一個與英國人區辨開來的身分認同（傅莞淇，2016；*New York Times*, 2016）。

這樣的論述似乎是認為愛爾蘭人心甘情願的被殖民統治 800 年，滿心歡喜的接受英國文明，一直到最近 100 年才突然開竅，突然之間想要做愛爾蘭人。想像一下如果有一天，某位國際專欄作家寫到「許多台灣人在日治時期認同一個進步的日本，接受日本文化傳統」，或是寫「台灣在李登輝 1996 年當總統以前，並沒有臺灣意識，且大部分民眾接受中國文化傳統」，這種論述的不真實性在於忽略了以往台灣人在各個層面反抗日本統治、反抗中國性的事實。愛爾蘭人當然不認同肯納克這種論述，畢竟愛爾蘭人從

未向英國人屈服，並認為英國是一個靠剝削擴張的帝國。

愛爾蘭人不曾停止對英國殖民統治反抗，且在 1905 年成立了主張民族獨立的新芬黨（愛爾蘭語 Sinn Féin，意譯為「我們」）。1918 年 12 月的英國大選中，新芬黨獲得了愛爾蘭 105 席中的 73 個席次，1919 年他們集體拒絕出席英國議會，自行在都柏林宣布召開愛爾蘭國會（算是一種革命議會，稱第一屆愛爾蘭國會，1921 年大選之後第一屆國會被第二屆國會取代），成立愛爾蘭共和國（The Irish Story, 2017）。1919 年 1 月 21 日，愛爾蘭共和軍志願者殺死兩名皇家愛爾蘭保安團成員，這被廣泛認為是獨立戰爭的開始。愛爾蘭國會在都柏林市政廳召集會議，批准 1916 年獨立宣言（1916 年是由「叛軍」宣布獨立宣言，此次是由民選國會，正當性不同），發布一篇新的獨立宣言，要求英國撤軍，以及呼籲「世界上的自由國家」承認愛爾蘭獨立（維基百科，2017b）：

我們，由古老愛爾蘭民族選出的代表聚集在國民議會，以愛爾蘭國家的名義，批准建立愛爾蘭共和國，並向我們自己和人民宣誓，由我方透過一切手段使這個宣言生效。

我們鄭重聲明，在愛爾蘭的外國政府是侵略我們的國家權利，此點永遠不能被容忍，我們要求英國駐軍撤離我們國家。

七百年來，愛爾蘭人民從未停止拒絕、且多次起義反對外國強奪。

我們要求我們的民族獨立，要求得到世界上每個自由國家的承認和支持，我們宣稱獨立成為國際和平的先決條件⁴。

⁴ 原文：...we, the elect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ancient Irish people in National Parliament assembled, do, in the name of the Irish nation, ratify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rish Republic and pledge ourselves and our people to make this declaration effective by every means at our command...We solemnly declare foreign government in Ireland to be an invasion of our national right which we will never tolerate, and we demand the evacuation of our country by the English Garrison....And Whereas for seven hundred years the Irish people has never ceased to repudiate and has repeatedly protested in arms against foreign usurpation....We claim for our national independence the recognition and support of every free nation in the world, and we proclaim that independence to be a condition precedent to international peace hereafter. (Wikipedia 2017e)

戰爭的結果促成了『英愛條約』，除北部六郡外，愛爾蘭獲得與加拿大、澳洲、紐西蘭一樣的自治領地位，稱為愛爾蘭自由邦（Irish Free State），行政權名義上仍屬英國王室，奉大英國王為國家元首，愛爾蘭也被要求宣誓效忠大英國王。

二、四百年抵抗數個外來政權至今

台灣南島語系民族雖不若澳洲原住民（Indigenous Australians）是地球上已知的最古老的文明，其祖先可追溯到 4-5 萬年前，且留下豐富的歷史遺跡與傳統，但也有舊石器時代的長濱文化以及新石器時代的十三行文化、大坌坑文化等。除了個別原住民的口述歷史外，在荷蘭統治期間，漢人郭懷一為首的反抗軍，因不滿稅制，遂號召臺灣史上首度最大規模的漢人反抗事件，雖有當時漢人人口的四分之一參與，終究不敵荷蘭的火槍而潰敗。原住民的反抗亦未曾停歇，麻豆事件中殺死了 60 多位荷蘭士兵，遭致荷蘭人的大屠殺後，荷蘭東印度公司和麻豆社簽訂的和平協約，稱為『麻豆協約』（1635 年 12 月 18 日生效），算是台灣最早的國際條約，協約共分七項（Wikipedia, 2017d；雅柏甦詠，2012：89-90）：

1. 交出被殺害的荷蘭人骨骸和遺物
2. 交出定量貢獻物，承認司法管轄權
3. 承諾不再對抗荷蘭人
4. 作戰時要與荷蘭人並肩作戰
5. 不再干擾漢人且讓其自由通行
6. 聽從持「親王權杖」的法庭人員指示
7. 每年贖罪日要帶兩隻豬至城堡

在鄭成功取得台灣部分統治權後，台灣中部的大肚王國部落與鄭氏政權發生武裝衝突，一直到 18 世紀清國統治期間大肚王國逐漸沒落。而來台灣僅 20 餘年的鄭氏三代，爺孫都在 40 歲以前過世，鄭成功、鄭經死後的骸骨遷葬福建，鄭克塽卒於北京。滿人入主中原成立清國，在其鬆散統治臺灣的兩百多年間，臺灣社會動亂頻繁，民眾發生反抗事件較大規模者有 70

多次，是以「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亂」。在這些衝突事件發生的主因，不外乎是清國派來的官吏素質粗劣、官民間語言的隔閡、以及清國對台灣住民的高壓政策等。除了清國所稱的三大「叛亂案」（1721 年的朱一貴事件、1786 年的林爽文事件、1862 年的戴潮春事件）外，還有 1731 年年末的大甲溪社抗清事件（巴布拉族消失，大肚王國滅亡），以及清國政府的「開山撫番」政策開始後導致 1875 年大龜文王國與清國間的「獅頭社事件」、1876 年太魯閣與清國的「太魯閣事件」、1877 年的「大港口事件」以及 1878 年加禮宛事件（葛瑪蘭族聯合撒奇萊雅族與清兵對抗）等。

如果說古典正義論是源於美德，現代正義論則從自由出發（Sandel, 2011: 15-16），那麼，從鄭氏家族到清國統治的 250 年間，為何一般的史觀都是站在鄭氏家族與清國等統治者的立場來詮釋台灣這些的反抗稱之為「叛亂」、「叛變」、「動亂」，而非站在台灣人的立場稱之「為自由而戰」的「正義之師」？清國統治末期的劉銘傳在 1889 年 3 月上書清國稱「全台生番、一律規化」，然而，學者鄭川如（2012：129）指出，依據日本政府在 1911 年對全臺生番所做調查，共計 646 個社，人口 12 萬人，而劉銘傳是否真能在 6 年治理台灣期間，征服所有 646 個原住民社，令人質疑。

日本對於台灣的統治當然有其正面貢獻，但也不能忽視其在政治上用強權，在經濟上用剝削，在文化上用同化，在教育上採歧視愚民之差別教育等事實，而台灣人的武力抵抗，在 1915 年西來庵事件前從未停止，此事件除戰死者外，日本總督府的台南臨時法院，審判了被捕的抗日軍多達 2,000 人，有近 900 人被判處死刑並將執行，引起國際上責難。最終日本頒布特赦令，免除 700 餘位死刑囚的執行。愛爾蘭的復活節起義因英國處死叛亂者反而使死刑囚轉身成為烈士，並激發愛爾蘭人的國族意識，而西來庵事件後，台灣人抵抗日本改採用文化的、政治的、社會的不流血的改革運動（許極燉，1996：243-46）。例如訴諸民族主義、要求合法權利，以及展開有組織的抗爭行為等。走一趟玉井的噍吧年事件紀念館，會看到許多台南臨時法院對噍吧年事件參與人員的判決，相較於日本人用法治治國，還留下 100 年前的噍吧年事件法院判決，1945 年從中國來的統治者，在 228 事件後的 70 年，有受害者，卻沒有判決書；有加害者，卻沒有制裁；受害

者的家屬，在一一凋零中等待轉型正義；而加害者卻隱姓埋名在歷史的荒煙蔓草中，且永不被發掘。

這個曾是中國的統治政府，流亡至台灣已 70 年，是台灣 400 年來抵抗的最後一個外來政權。近期解密的蔣介石在 1949 年 1 月對陳誠訓斥書信檔案，略以：

台灣法律地位與主權，在對日和會未成以前，不過為我國一托管地之性質，何能明言做為剿共最後之堡壘與民族復興之根據也，豈不令中外稍有常識者之輕笑其為狂囈乎

同樣的，依據李宗仁（2016：854）的回憶錄：

時美駐華軍事代表團團長巴大維將軍聞悉蔣氏有計畫的放棄大陸，經營台灣，甚為詫異。……巴大維將軍認為台灣係美軍從日本手中解放出來的，在對日和約尚未簽訂之前，其主權屬誰，究未有法律依據。今蔣總統即欲據為己有，作為撤退海、空軍的基地，是有僭越之嫌

台灣人不曾停止反抗此最後一個外來政權，一直到 2000 年終結 50 年的國民黨一黨專政，比起墨西哥在 2000 年才終結了 71 年的革命制度黨一黨專政，似乎稍微幸運。此流亡政權還帶來了台灣跟中國所謂的「統」、「獨」問題，在蔣介石的中華民國流亡來台之前，台灣從無「統」、「獨」議題，現今任何談論「統」、「獨」議題，其實就是讓台灣自降妾身未明、自屈於他國領土中，尋求國家身分。講「統」、「獨」，其實就是陷入議題設定的劣勢。站在戰略角度來看，是否有第三條路可以跳脫「統」、「獨」框架？例如「中立國」或其它論述。筆者認為倘台灣能告訴國際台灣是要走向「中立國」，此舉是直接跳上另一個戰略高度，是將台灣由「已是國家」的身分推向另一高度，是否更有助台灣地位？

參、文化・認同－愛爾蘭人 vs. 台灣人

一、文化・認同

社會建構主義關於規範、認同與文化的核心觀點，亦即「國家環境的文化或者制度因素塑造了國家安全利益或者直接塑造了國家安全政策」、「國家所處的全球或者國內環境的文化或者制度因素塑造了國家的認同」、「國家認同的變化或者革新影響到國家的安全利益和安全政策」、「國家認同的結構影響到國家間諸如機制或者安全共同體這樣的規範性結構」（Jepperson, et al.: 2009: 55）。社會建構是由規範、認同、文化、規則、制度、社會實踐、與利益等構成（Hopf, 1998）。規範是一種社會約定，可以是法律、習慣、習俗等，而規則是只告訴人民應該做甚麼的陳述。無論是制定規則或是改變規則亦或是完全對其置之不理，都可以被稱為「社會實踐」（Onuf, 2011: 152）。建構主義強調共同理念，它的核心概念包括身份、觀念、規則、認同（Ruggie, 2011: 173）。行為體利益並不是一成不變的東西，而是根據行為體的身份而變化的。溫特（Wendt, 2005: 62）特別提到，「認同是利益的基礎」。身份決定利益，身份變化導致利益變化（Ruggie, 2011: 173）。具體而言，建構主義希望分析一系列影響行為體世界觀和行為的其它觀念因素，從文化和意識形態，到願望和原則、信念，並將這些因素結合到對具體政策問題的因果關係研究（Ruggie, 2011: 203）。

筆者用 Jenks（1998: 23-25）對於文化概念起源的解釋來詮釋文化。文化被理解為一種普遍的心態（例如上帝選民說、民族優越性）；文化代表著社會中知識和道德發展的狀態（例如進化論）；文化被視為任何一社會中藝術與知識作品的集合體，蘊含獨特性、排他性、菁英主義專門知識與信念、社會化過程等；文化被視為是一個民族的整體生活方式。結構主義的李維史陀將文化形構的現象比擬成岩石地層中的層化、擴張、收縮、壓擠等現象。每一種地形的結構配置，似乎都是獨特唯一的，但其實卻有相似的地質現象共享了某些潛藏的元素。瑞士語言學家索緒爾認為任一文化現象的底層模式或結構，都是以語言學的暗喻來加以解釋，由此我們在認

識某一文化的組成結構時，可以將其視為一種語言來理解（Jenks, 1998: 212-13）。文化無法脫離國家政治框架而單獨存在。國家透過教育體系界定文化具有的政治效益與用途後，再透過學校系統的教學實踐，來建立與發展這些思想模式，成為一整代人們共享的思考習慣（Jenks, 1998: 214-15）。據統計世界上大約有 8,000 種可辨識的不同文化，然而卻只有約 200 個獨立的國家（Mayall, 2009: 76）。

大多數國家都擁有一個核心和主流的文化，而社會中的多數人也都共享這個文化。此外，社會上還有其他團體會形成不同的次文化。美國第一任首席大法官傑伊曾於 1789 年指出，美國人具備的六項共通的特點：語言、宗教、政府原則、風俗習慣、戰爭經驗以及共同祖先。杭亭頓認為 200 年後，共同祖先這一特點已經不復存在，其它特點，或者找到修正，或者被加以淡化。雖然此 6 項要素遭到挑戰，但其基本原則至今仍是美國文化的核心（Huntington, 2008: 76-77）。然而，什麼是「我們美國人」？我們是「一個我們」嗎？是一個民族還是數個民族？18 世紀末獨立的美國人是少數且同質性很高的一群人，幾乎清一色是白人、英國人與清教徒，大致上有共同的文化，體現了普世價值的政治原則。到了 20 世紀末，美國已成為多種族（69% 的白人、12% 的西語裔、12% 的黑人、4% 的亞洲人及太平洋島民、3% 的其他人種）、多族裔以及 63% 的清教徒、23% 的天主教徒（Huntington, 2008: 28）。

筆者傾向同意舒沃茲所言：美國人的國家認同與團結，來自一群盎格魯菁英有能力也有意志力，將自己的形象強加在其他來到這個國家的人身上。這些菁英所信奉的宗教與政治原則、風俗習慣與社會關係、品味與道德標準，數年來一直是美國所信奉的原則與標準，美國之所以能夠免於族裔與民族主義的衝突，正是這個在文化與族裔上具有優勢地位的菁英族群無法容忍美國國家認同出現任何衝突或困惑，即便是多元文化也無法改變這些原則與標準（Huntington, 2008: 78）。

從建構主義者的規範、認同與文化，到結構主義者把語言視為文化之底層結構，再到美國人的國家認同來自於社會菁英，回到主題，什麼是愛爾蘭人、愛爾蘭性？什麼又是台灣人、台灣性？一群有能力也有意志的菁

英是否也可以藉由規範、認同與文化帶領愛爾蘭或台灣各自走向國家建構？愛爾蘭作為一個新誕生的國家或是台灣做為一個建構中的國家，在各自尋找自我認同為愛爾蘭人或台灣人的過程中，或許因為受了外族統治太久，多了幾分「驕傲」(proud)的元素。100 年前的愛爾蘭在革命與自治之際，或許還有當不當愛爾蘭人、當不當英國人、喜不喜歡英國性等的爭議。但 100 年後的愛爾蘭人早已經以生為愛爾蘭為榮，無論是愛爾蘭的音樂、藝術、文學、舞蹈、風俗習慣、歷史，無一不是在強化愛爾蘭人的驕傲認同。

二、建構愛爾蘭人

那麼，什麼是愛爾蘭人？雖然喬伊斯認為至第七世紀以來，有不同的民族以不同的理由，移民、入侵和殖民愛爾蘭，丹麥人、西班牙人、諾曼人、央格魯薩克遜移民等，已在愛爾蘭本土化或同化成今天的「愛爾蘭人」，沒有一種純種的人叫做「愛爾蘭人」。由於任何一種文化現象的底層模式和結構都是以語言學來加以理解，在愛爾蘭化的過程中，喬伊斯外的一些人主張語言的認同就是國家的認同，沒有自己的語言就等於沒有自己的國家。於是乎，提高古代蓋爾語的地位，刻意貶低英語的做法是其一。第二就是企圖回到殖民前的凱爾特文化中，去發掘、發現、發明能代表「純愛爾蘭人」不受英國文明污染的民族神話、傳說、民謠、傳奇、民間故事，甚至向殖民前歷史尋求慰藉的神話再造，愛爾蘭人成了上帝的選民，是地球上最偉大的民族，天然資源最豐富的國家，文化最悠久的古國，文人英雄輩出（莊坤良，1997）。

從基爾肯尼法案開始，英國人一直嘗試著消滅愛爾蘭性，甚至一直到復活節起義之際，愛爾蘭人對於英國鎮壓武裝起義還表示歡迎。究竟愛爾蘭性是如何興起與傳承？Tymoczko 與 Ireland (2003: 4-6) 問了一連串關於語言與認同的問題，愛爾蘭愛國主義者的語言是什麼？一個國家的愛國者可以說不同語言嗎？愛國者可以說兩種語言嗎？愛國者可以忽視他自己的語言嗎？就國族主義者的典範而言，當然是一群擁有與眾不同的文化、民族歷史以及語言，然而，在愛爾蘭的歷史中，英語是主流，此導致愛爾蘭知識份子同時有著雙語能力。

1789 年的起義雖然很迅速地被鎮壓，但此起義建立了語言與愛蘭國家認同的模式，並為 123 年後的英愛衝突設下定調。Lune (2015: 14) 認為 1790 年代的愛爾蘭社會基本上是很清楚的分割。第一個區塊是性別，第二個區塊是天主教徒，而第三個區塊是階級。公民身份並未被充分定義，投票權是取決於土地的擁有權。而「愛爾蘭人」這個概念作為認同的地位，在 1790 年代並不是被壓抑，而是被「完全忽略」。

當民族主義運動推進到民族文化與認同的階段時，就必須掌控兩個關鍵領域：教育體系與傳播媒體。此兩者的獨特功能，在於能夠透過單一語言的使用以及藉由傳布一整套價值、傳統與生活方式，決定個人社會化的過程並型塑其內容。一般而言，國家會牢牢的掌控教育體系與傳播媒體，藉以灌輸官定的意識形態與價值觀 (Guibernau, 2009: 143)。英國自然也是藉由單一語言來掌控愛爾蘭的意識形態，愛爾蘭的高識字率自然是以英語作為衡量標準。在 1850 年約有一半的人具有識字能力，到了 1911 年時將近 90% 的愛爾蘭人能識字。而在大眾傳播的網絡中，1853 年大概有 109 種報紙與期刊在流通中，到了 1913 年流通的報紙與期刊將近有 230 種。另外，教育系統是民族主義者社會化的最主要承載工具。在 1850 年將近有 4,500 所學校以及 50 萬名的小學生，而這些數字在 1914 年時幾乎成倍數成長。所有這些數據都顯示，愛爾蘭人、愛爾蘭性的源起與擴張均根基於此結構的轉變以及愛爾蘭社會、政治的現代化過程 (Malesevic, 2014: 135)。

文化抵抗的意義在於保存與傳承特定的文化與語言，其目標是在國家拒絕承認和接受內部多元化且採取同化政策的情況下，積極維護發揚少數民族特有的語言與文化 (Guibernau, 2009: 165)。回首 200 年前的愛爾蘭人，在面對英國強勢文化之際，蓋爾復興運動 (Gaelic Revival Movement) 希望復興傳統的愛爾蘭語，以及愛爾蘭文化 (包括民間傳說、運動、藝術、文學等)。由於 19 世紀的愛爾蘭語僅存在孤立的鄉村地方，英語早已是主流語言。蓋爾文化復興運動在 1877 年首推「保存蓋爾語言協會」 (Society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Irish Language)，並出版《蓋爾期刊》。1893 年創立蓋爾聯盟 (Gaelic League)，鼓勵在日常生活中使用蓋爾語，對抗數百年來持續的英國化、盎格魯化 (Anglicisation)，並且很成功的在學校的課程

中加入了蓋爾語。在提倡傳統的蓋爾運動中，最特別的應該是成立了蓋爾運動協會（Gaelic Athletic Association, GAA）來推動傳統的蓋爾式足球、板棍球、蓋爾式手球及跑柱式棒球。除了運動項目以外，該協會也推廣愛爾蘭傳統音樂、舞蹈及愛爾蘭語（Wikipedia, 2017e）。GAA 禁止他的會員參加英國的運動，包括英國的足球、橄欖球、曲棍球。不要忘記，愛爾蘭多數的文化國族主義者是說英文的領導階層，這一些人的組織對於說愛爾蘭語的地區只有些許的影響，現今的 GAA 是愛爾蘭最大的民間組織，在全國 6 百萬人口當中，擁有 80 萬名會員，它也是激進的愛爾蘭國族主義者的溫床，亦影響了 1916 年的復活節起義（Wikipedia, 2017f）。

在強化愛爾蘭性的過程中，愛爾蘭所遇到的也是蠻橫的英國，也終於等到英國的國力衰退，才完成真正的獨立建國。如果要說某處是誰「自古的領土」，所以某處仍然是「那個誰」的固有領土，英國人在愛爾蘭 800 年的佔據，豈不是最有資格用這種「自古擁有」的說法來與愛爾蘭纏鬥。文明的英國終究是依照國際法來修正自己的國際行為，在「英國人的危機就是愛爾蘭人的轉機」的大前提下，英國歷經一戰、二戰，國力耗減，也不得不承認海外諸多殖民地的獨立，甚至至今蘇格蘭也在尋求從英國獨立出去的可能性。當然，我們也不可能否定未來北愛爾蘭是否有機會再度重回愛爾蘭的懷抱。

三、建構台灣人

在 17 世紀初當葡萄牙、西班牙、荷蘭以福爾摩沙之名稱呼台灣時，島上的人民被稱為福爾摩沙人（Formosan），時至今日，絕大多數的人均自稱為台灣人。當今台灣面對的是一個號稱具有五千年文明歷史卻無文化素養的中國，以及台灣內部具有中國性且掌權的官僚。雖然民主的選舉讓掌權者不得不依附民意做改變，但是當掌權的官僚執著於數十年的所接受的意識形態與教育，欠缺的對土地的感情，這種台灣性的培養，就不是那麼容易達成。英國性之於愛爾蘭人，就像中國性之於台灣人一樣，都是外來勢力強行灌輸異地文化以遂行統治，而在台灣仍有部分台灣人陷於中華民族、中國人的框架中，無法跳脫。

李筱峰教授（2013）在分析中華民族概念時曾說：

不論興中會或同盟會，都有「驅逐韃虜，恢復中華」誓言，所謂「韃虜」即滿州人，可見他們認為滿州人不屬「中華」。然而，滿清政權被推翻，中華民國誕生後，他們立刻創造出「中華民族」一詞，不管別族意願如何，把「滿、蒙、回、藏……」都包括進去。「中華民族」一會兒不包括滿族，一會兒又包括滿族，世界上再也找不到如此隨心所欲、前後矛盾的名詞了，可見這是人為建構的政治用語，是毫無民族學、種族學之根據的虛構名詞。

2017 年南蒙古（內蒙）議會主席席海明在民報（2017a）上指控中國：

我們是放牛放羊的，是遊牧民族是吧？但它最近不讓你放牛放羊了，弄了幾個大型的國營豬場，在赤峰市和幾個地方推行。蒙古人反對。這一系列的作法是文化上的『種族滅絕』，「我們的文化、生活方式都是建立在遊牧基礎上，當然世界發展，我們也不可能永遠去遊牧，但這是我們傳統文化的基礎，它就是把你改變了」。

（中國政府）不是把我們都殺掉。但現在蒙古人，蒙語也不會說，吃飯什麼的都跟漢人一樣，而且中國在概念上就是想哄我們，說中國 56 個民族全是中華民族。我們自己是學歷史的，當年孫中山、梁啟超搞出這樣的概念……但舊版上寫『用我們漢族的文化，使滿、蒙、回、藏，使它們成為我們的一部分，曰『中華民族』』。中華民族的語言是漢語，中華民族的祖先是『炎黃子孫』，我們是蒙古人，我們是成吉思汗的後代。我們不願意被稱是『炎黃子孫』。

世界維吾爾大會（WUC）亞洲及歐洲區副主席 Ümit Hamit 表示（民報，2017b）：

中國做「一帶一路」經過維吾爾人土地（新疆），但不准維吾爾人留鬍子，穆斯林姓名、維語也不能用……每一個家族至少都有一個人在監獄裏，已是必死的，或是已槍斃了……想搞好（一帶一路）必須讓維吾爾人語言、宗教、文化、教育，這全部要有，如果有的話也許維吾爾人就會和平，你不讓維吾爾人做這些，肯定會出事的

用蒙古人以及維吾爾人的語言，去反思這個虛構的中華民族，可以更

深刻的體會到，民族只是一個政治架構下的想像共同體，而中華民族對於蒙古人以及維吾爾人而言，沒有歷史、沒有文化、沒有認同感、沒有集體記憶，更不是生命共同體。對於百年來獨立於中國之外的台灣人，更不應對中華民族存有幻想。至於台灣人在長期意識形態教化下賦予「中國人」的稱謂，亦是一種錯誤。1972 年時美國與中國簽署了『上海公報』，美國方面聲明：

美國認識到，在臺灣海峽兩邊的所有中國人都認為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美國政府對這一立場不提出異議。它重申它對由中國人自己和平解決臺灣問題的關心

The United States acknowledges that all Chinese on either side of the Taiwan Strait maintain there is but one China and that Taiwan is a part of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does not challenge that position. It reaffirms its interest in a peaceful settlement of the Taiwan question by the Chinese themselves.

原本的草案是「在臺灣海峽兩邊的所有人民 (people) 都認為只有一個中國」，但美國國務院認為，認定台灣是自己故鄉的住民或認為自己是台灣人的住民，並不一定認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換言之，跟著中國國民黨過來的人才才是中國人於是，公報遂將「人民」(people) 改為「中國人」(Chinese)。換言之，一直以來只有中國人才認為有「一個中國」，台灣人從來沒有涉入「一個中國」的共識。

同樣的，在『台灣關係法』也可以看出「人民」(people) 與「中國人」(Chinese) 的差異，當美國要指涉台灣全部人時，就用「人民」，而不是用「中國人」。

本法乃為協助維持西太平洋之和平、安全與穩定，並授權繼續維持美國人民與在台灣人民間之商業、文化及其他關係，以促進美國外交政策，並為其他目的。

To help maintain peace, security, and stability in the Western Pacific and to promote the foreign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authorizing

the continuation of commercial, cultural, and other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people on Taiwan**, and for other purposes.

既然台灣人從來都不被當成中國人看，又為何至今仍有部分台灣人甘願當中國人呢？只能歸咎於傳統意識形態教育的成功。於是乎，我們看到台灣的公司／協會／機構自稱中國的，至少有 526 個；自稱中華的，至少有 9,418 個（BuzzOrange 2017）：

在台灣的职业棒球自稱「中國職棒聯盟」
在台灣的电器公司自稱「中國電器公司」
在台灣の壽險公司自稱「中國人壽」
在台灣の航空公司自稱「中國航空」
在台灣の藥廠自稱「中國化學製藥」
在台灣の石油公司自稱「中國石油」
在台灣の鋼鐵公司自稱「中國鋼鐵」
在台灣の電視公司自稱「中國電視」
在台灣の工程師學會自稱「中國工程師學會」
在台灣の郵政系統叫做「中國郵政」
在台灣の童子軍自稱「中國童子軍」
在台灣派出去的隊伍自稱「中國台北」
在台灣の政黨自稱「中國國民黨」
台灣人的護照裡外都印著中國（China）

肆、文化・國族主義的愛爾蘭

對民族概念的定義，可分為強調客觀因素的（如語言、宗教、習慣、領土、制度等），以及強調主觀因素的（如行為、感受、感情等）。強調客觀因素的認為民族是人們在歷史上形成的一個有共同語言、共同地域、共同經濟生活以及表現於共同文化上穩定共同體，強調主觀因素的則認為

民族是一個想像的政治共同體 (Smith, 2011: 11)。不過，布魯貝克 (Roger Brubaker) 則認為，將民族視為堅固、持久的總體，從而將民族具體化是危險的。他認為我們應該考慮「沒有民族的民族主義」，並且視民族為一個實踐的範疇，視民族地位為制度化的文化和政治形式，視民族性為是暫時的事件和意外 (Smith, 2011: 10)。

不可否認的，「民族」為人們提供認同感，它讓人們思考「我們是誰」？「我們感覺如何」？「我們歸屬何方」？「我們側身於什麼樣的共同體」？「我們該如何界定自己的主要認同」等。而「民族國家」則是一種政治架構，是在特定國界範圍內，對既定的領土進行一整套法律和軍事力量統治的「政治體系」。民族是「民族國家聯繫在一起的象徵性共同體」 (Giddens, 2012: 190-91)。

民族主義本質上是一種心理現象，是我們對民族的歸屬感，是維持民族生存的情感動力，是對民族的榮辱及對它的情感寄託 (Giddens, 2012: 191)。通常，民族主義的活動，包括學習本族的歷史和語文、對民族歷史遺址進行考古發掘、建造具有民族特色的建築、保持民族的體育遊戲，並且鼓勵推廣紀念典禮和儀式，特別是推廣紀念那些為本民族參加戰鬥和帶來勝利的人們的典禮和儀式 (Smith, 2011: 11)。蓋爾納 (Gellner) 認為「民族主義不是民族自我意識的覺醒，民族主義發明了原本並不存在的民族」。是否可以說，反殖民主義不是人們渴望在一個民族中找到自己的身份，而是個人企圖控制自我生活、實現自決權利的冀望 (Mayall, 2009: 57)。套用 Anderson (2011) 的概念，民族是被想像為一個共同體，他更主張，應該將民族主義和一些大的文化體系聯繫在一起來加以理解，這些先於民族主義出現的文化體系，日後孕育了民族主義，也變成民族主義形成的背景。

以上為民族、民族主義概念之解釋，當套用在國家概念時，筆者改以國族稱之。國族主義的次級系統包括了政治國族主義、經濟國族主義、文化國族主義等。政治國族主義和經濟國族主義為民族國家的形成與發展提供「統治方式」和「分配機制」，而族群生活的道德標準和秩序準則，文化信念和基本價值，則是由文化國族主義來支配。文化立場的國族主義，要求人們在建造自己的社會共同體時，能夠具備高度相同的道德、哲學、

藝術、習俗和心理情感（郭洪紀，2000：3-4）。文化國族主義在定義國族社群上可以強化歷史記憶。文化國族主義者有時被稱之為「傳統的發明者」（inventor of tradition），但或許更好的稱呼是「挑戰既定的社會認同」（challenging established social identities），對既定政治社群的人們提倡傳說的歷史。文化國族主義者提供故事劇情給國族，具體化國族之形成。文化國族主義者亦提供傳說、符號、記憶，以團結社群，更提供一個架構去詮釋國族的歷史與文化發展，特別是此發展迥異於外部的優勢國族。也因此文化國族主義者從事於國族的建構，透過「再生」（re-generation）、「再發現」（re-discovery）、「再強調」（re-emphasis）、「再創造」（re-creation）當代國族社群，確保國族內的成員之政治權力（Githens-Mazer, 2014: 127-28）。

就愛爾蘭的文化國族主義發展而言，Hutchinson（Murray, 1994: 139; Githens-Mazer, 2014: 129-33）將之歸納為三個階段。在第一階段，愛爾蘭在 18 世紀興起了復古、尚古風，歷史學者與詩人孕育了詩及神話傳說，讓許多在愛爾蘭的人去思考他們在愛爾蘭的定位，最終以 1789 年「勝利的失敗」起事做一個結局。第二階段肇因於 1801 年的『聯合法案』。這一個階段蘊含比較多的政治意味，歐康奈（O'Connell）主張以非暴力手段廢止『聯合法案』，英國緊急通過『羅馬公教救濟法』（*Roman Catholic Relief Act*），解除對天主教徒的公民權和政治權的限制（周惠民，2009：126-29）。康納的撤廢聯盟（廢止『聯合法案』）又與青年愛爾蘭運動成員所主張的「武力獲得獨立」立場不一致，此階段有比較多的天主教徒與基督徒的緊張關係，也有自由主義者與傳統主義者（如青年愛爾蘭運動）之間的緊張關係，最終在 1848 年青年愛爾蘭的失敗起事中落幕。

第三階段的文藝復興是對於 1845 年大飢荒以後的局勢做反省。向英國抵抗了這麼數百年，卻又遇到史上最大飢荒，人口減少了 12%，政治國族主義似乎是一帖無效且痛苦的藥，在挫折與無力對抗下，出現了自治的聲音。在被稱為「未加冕的愛爾蘭國王」（Uncrowned King of Ireland）的巴奈爾（Parnell）領導下，力推自治法案。惟巴奈爾因被指控介入他人婚姻而遭遇責難，自治法案也遭遇愛爾蘭內支持英國《聯合法案》者的反對，終告失敗。這段期間的文化國族主義以蓋爾聯盟為主導力量，此聯盟的目

的不再倡導任何政治觀點，而且遠離政治國族主義的問題，相對的，蓋爾聯盟試圖保存即將滅亡的愛爾蘭語、愛爾蘭文化，大力推動「去英國化」(de-Anglicising) (Githens-Mazer, 2014: 132-35; 周惠民, 2009: 162-69)。最終以 1916 年的復活節起義宣告落幕。此三發展階段如表 1 所示。

表 1：愛爾蘭文化國族主義發展階段

	孕育期	危機	具體化	社會政治連結	主要成員	結果
第一次復興	18 世紀興起的尚古風歷史學家詩人	1782 年後保守派與激進的國族主義者衝突	愛爾蘭皇家科學院	團結愛爾蘭人協會 貝爾法斯特週刊 北方之星 (註 1)	天主教律師 醫生	1789 年「勝利的失敗」起事中落幕
第二次復興	1820 年代之歷史學家哲學家藝術家	天主教徒與基督徒的緊張關係 自由主義者 (歐康奈) 和傳統主義者 (武力獨立) 的緊張關係	愛爾蘭皇家科學院的復興運動 都柏林便士期刊 (註 2) 都柏林大學雜誌 (註 3)	在民族報裏的青年愛爾蘭運動成員	天主教律師 記者	1848 年「青年愛爾蘭」失敗起事中落幕
第三次復興	1880 年以後的歷史學家神話傳說、詩人	巴奈爾 (Parnell) 的自治運動與教權主義者、世俗民族主義者 (合併派) 的衝突	蓋爾聯盟 愛爾蘭文藝劇院	格理費斯 (Arthur Griffith) 的聯合愛爾蘭人、摩根 (Morgan) 的領導者 (註 4)	天主教律師 醫生 公務人員 老師 學生	1916 年「復活節起義」及日後的英愛戰爭

註 1：北方之星 (Northern Star)：主要出刊地方新聞，反對愛爾蘭其他報紙專注於英國及國際新聞。

註 2：都柏林便士期刊 (Dublin Penny Journal)：專注於愛爾蘭歷史、傳說、地形以及愛爾蘭認同，以地圖和木刻呈現。

註 3：都柏林大學雜誌 (Dublin University Magazine)：專注於愛爾蘭文學、文化以及政治。

註 4：領導者：傳遞「愛爾蘭人的愛爾蘭」之哲學。

伍、結語：文化・國族主義的台灣

雖然泰戈爾反覆將民族主義比做機器，傳達出機器的冷酷無情，他也認為機器本身不能當作目的，民族主義作為機器唯一的目標就是產出結果（產出國家），它為達到這一目的，棄良知如敝屣。也的確，泰戈爾所厭惡的日本民族主義曾讓整個東南亞於二戰期間陷入了被殖民的恐懼。泰戈爾曾寫道：「我看到所有的日本人都自願讓國家限制其思想，褫奪其自由。日本人興高采烈自豪的接受了鐵腕的奴役，因為他們渴望把大和民族變成一架強權機器（即國家）」（Duara, 2013: 118-19）。而身為日本人的大前研一（1996：7）也主張，民族國家不見得是個能夠思考經濟活動的有意義組合體，主導經濟活動與民族國家這兩者之間不再有必然關係。以個別獨立的民族國家作為基礎的世界秩序，原本是仰賴許多核心價值觀的支持才得以維持，例如西方國家所實踐的自由民主制度甚至是政治主權等觀念（大前研一，2006：7）。然而，國族國家是否會受到全球化影響而削弱？

Giddens（2012: 196-97）顯然並不贊同國族國家逐漸削弱的看法。他認為國族國家首次在人類歷史上成為普遍的形式，而且與傳統國家共存多年。國族國家正在成為一種更普遍的形式，許多國家的民族，和沒有建立國家的民族，也都希望成為國族國家。雖然國族國家必須要去適應地方民族主義的抬頭，也必須要去思考在整體經濟區域中的經濟權力的流失。然而，在全球力量不斷的驅動下，世界各國都在重新思考自身的民族認同。

如果說阿克頓的警語「流放是民族主義的溫床」是真實的反應，那麼，16 世紀晚期數百萬的自由歐洲人，以及數百萬的受奴役的非洲人踏上大西洋的「流放之旅」，可算是民族主義的濫觴（Anderson, 2016: 74-75）。這個 2000 年後在猶太人獨有的土地上重建起來的猶太國家，這個世界上的猶太民族成員不會用希伯來語讀寫或言說，這個猶太人沒有銘記過以色列城市和鄉村的風景，這個猶太人沒有經歷過以色列社會的分裂、悲劇和喜樂，這個只要是自認為他是猶太人的任何人就是猶太人，這個 2000 年在以色列這塊土地上缺席卻帶來土地的權利，而 1200 年阿拉伯人在以色列這塊土地的存在卻什麼都沒擁有（Sand, 2012: 315, 317, 354）。

那麼，台灣不也是一種「被流放」？「被國際流放」？台灣的四大族群⁵有沒有可能產生國族主義來建構自己的國家？我們有沒有可能透過「再生」(re-generation)、「再發現」(re-discovery)、「再強調」(re-emphasis)、「再創造」(re-creation)台灣自己的國族主義？台灣人口中的四大族群跟國族國家之間，要如何做一個聯繫？

既然民族主義、國族主義僅是國家建構的工具，如前述民族是一個實踐的範疇，民族地位是為制度化的文化和政治形式，民族性為是暫時的事件和意外，我們不妨換個角度去思考，考慮「沒有民族的民族主義」。Giddens 認為，有一種政治架構叫做「國家民族」。國家民族是國家的建立先於民族，或者是民族象徵性共同體從來沒有得到建立的國家。國家民族通常存於西方殖民主義者入侵過的地區，雖然此種的穩定性比民族國家低，但是這不失為台灣國族主義再建構的方向。台灣人是否可以先認同台灣自己是個國家，再由國家創造國族，而創造國族的第一步，就存在史密斯所說的民（國）族主義的活動，套用在台灣，就是學習本族（台灣人）的歷史和語文、對民族（台灣人）歷史遺址進行考古發掘、建造具有民族（台灣人）特色的建築、保持民族（台灣人）的體育遊戲，並且鼓勵推廣紀念典禮和儀式，特別是推廣紀念那些為本民族（台灣人）參加戰鬥和帶來勝利的人們的典禮和儀式。

用愛爾蘭文藝復興運動中的「去英國化」尋求愛爾蘭認同例子來說，在台灣就是「去中國化」以及尋求台灣人的認同。在「去中國化」的過程中，台灣人一路走得很辛苦，對本土政權來說，本來這是一個很簡單的由上而下的主張，但卻遲遲無法推動。如果本土政權認為敏感國家認同議題

⁵ 對史密斯而言，族群是有共同的信仰和承諾來建構的，也具有共同的記憶與持續性，從事聯合行動，並且通常與特定的疆域相連，即使並不一定佔有它（Smith, 2011: 13）。許多民族國家存在其族群的延續性，儘管族群認同往往可以追溯至久遠的歷史，民族國家卻是一種相對晚近的現象（Giddens, 2012: 192）。國內學者認為族群的定義隱含了兩個重要元素，客觀與主觀的標準。前者是這一群人「被認為」擁有共同文化、共同祖先、或是共同來源，有相較於其他族群不同的血緣文化特質；後者則是「自認為」構成一個獨特的社群，也可能是一種主觀的想像（賴澤涵、劉阿榮，2006：9；王甫昌，2003：10）。

不好推動，那麼，體育賽事、祭典、文化等應該是沒有難處。愛爾蘭人在體育賽事上的提倡，助長了愛爾蘭的國族主義(Magiure & Tuck, 2005; Doak, 1998)，在文化上的大河之舞(Riverdance)，成就了愛爾蘭人的獨特認同(Farrell-Wortman, 2010)。台灣的球類運動賽事以及文化推廣中，如果中華職棒(Chinese Baseball)還在為中國人而戰，如果還在以傳統中國文化為驕傲，那是台灣國族主義的墮落。

台灣人連個台灣人的認同都得來不易。最早反思提出「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的蔡培火，因在 228 事件中依附國民黨的作為，而被彭明敏教授批為「極端虛榮、偽善、阿諛權勢的機會主義者」；臺灣人第一部冠以「臺灣通史」且自許「汝為台灣人，不可不知台灣事」的連橫，卻大辣辣的鼓勵台灣人吸食鴉片。行筆至此，看見台灣最高學術單位公布「2017 年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得獎名單，就不難理解最高學術單位的邏輯。2017 年獎項人文組 34 案申請共 4 位獲獎，除了一位語言與另一位國際政治經濟領域研究者外，另兩位研究成果獲獎簡評（無作者，2017a；2017b）：

……從語言文字與思想義理互動的視角，來說明上古時期對於「文」的理解。該研究通過郭店寫本的關鍵字之深入分析，結合傳世文獻交互研究，從極細工的字音、字形之辨析中，帶出根源性的身心修行的向度。這些關鍵字在中國身體哲學建構中之意義，其研究綜跨語言學、古文字學、經學、思想史等各個領域……。

……聚焦於唐代前期兩位女性（上官婉兒與陳照），運用了考古資料和墓誌銘等新出史料，結合傳統史傳與文獻中之零碎記載，經過嚴謹比對、整合後，對一些曲筆隱匿的重大關鍵問題作出鞭辟入裡的辨析，為唐代政治體制與士族社會中的女性問題提出了具開創性的見解……。

術業有專攻，作者無意對任何研究成果做任何貶抑，只是，當我們有這樣的最高學術單位，仍執著於中國上古、唐代的研究，就如同我們的教育單位還在祭孔、崇尚儒教，我們的考試單位還在沉迷中國史地，我們的文化單位還把中國文化認為是「我國固有文化」，我們服務的僑胞達 4,000 萬人，我們的退役將領認為共軍、國軍都是中國軍等畸形現象。換做是愛

爾蘭人，倘使考愛爾蘭學生泰晤士河，要求愛爾蘭人強記伊莉莎白下的日不落國，重新回到基爾肯尼法的規範，愛爾蘭人要學習英式禮貌英、英式騎法、英式律法、英式習俗，還要去服務 1,300 萬的海外英國人，並且把愛爾蘭軍與英軍都看成是同陣線軍隊，不知愛爾蘭人會如何感想？

筆者還是認樂觀看待規範、認同與文化的影響力。在台灣，不當中國人、拒絕中國性的人，已經佔了絕大多數。坊間經常認為強國人的水準欠了一些文明的素養，並且會很「驕傲」的去找尋台灣人真正善良的天性與身為台灣人的「驕傲」，這就是所謂的「台灣性」（Taiwaneseness）。面對強國（中國）人一再打壓台灣，台灣被流放於國際之外，台灣人意識只會越來越堅強。終究，台灣人會從身為台灣人的悲哀，走向身為台灣人的驕傲。

參考文獻

- 大前研一（李宛蓉譯），1995（2006）。《民族國家的終結：區域經濟的興起》（*The End of the Nation State: The Rise of Regional Economies*）。台北：立緒文化。
- 民報，2017a。〈遊牧竟變成養豬！蒙古人遭中國文化種族滅絕〉5月29日（<http://www.peoplenews.tw/news/7b5cc910-58a5-456f-a966-44efc1a76f10>）（2017/5/10）。
- 民報，2017b。〈世維會副主席：把維吾爾人逼絕，肯定會出事〉5月27日（<http://www.peoplenews.tw/news/aab98d18-662c-493a-8dc7-9d75ddb809c2>）（2017/5/10）。
- 王振華、陳志瑞、李靖堃（編），2007。《愛爾蘭》。中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郭洪紀，2000。《文化民族主義》。台北：揚智。
- 李筱峰，2013。〈認識祖先與「中華民族」〉《蘋果日報》6月19日（<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619/35093207/>）（2017/5/25）。
- 莊坤良，1997。〈想像/國家：喬伊斯與愛爾蘭民族主義〉《中外文學》10月（<http://kunliang2006.pixnet.net/blog/post/6212203-想像-國家：喬伊斯與愛爾蘭民族主義>）（2017/5/20）。
- 唐德剛，2010。《李宗仁回憶錄》。台北：遠流。
- 周惠民，2009。《愛爾蘭史：詩人與歌者的國度》。台北：三民書局。
- 范盛保，2009。〈愛爾蘭的文化意象與主體意識——兼論愛爾蘭文化・產業〉收於施正鋒、謝若蘭（編）《當代愛爾蘭民主政治》頁1-24。台北：翰蘆圖書。
- 許極燉，1996。《台灣近代發展史》。台北：前衛。
- 傅莞淇，2016。〈愛爾蘭「復活節起義」100周年，《紐時》社論「愛爾蘭擁英國文化」引爭議〉風傳媒，3月28日（<http://www.storm.mg/article/94943>）（2017/5/15）。
- 無作者，2017a。〈2017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人文社會科學組，范麗梅〉（<http://daais.sinica.edu.tw/download/jriaaward/2017-human03.pdf>）（2017/8/2）。
- 無作者，2017b。〈2017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人文社會科學組，鄭雅如〉（<http://daais.sinica.edu.tw/download/jriaaward/2017-human04.pdf>）（2017/8/2）。
- 維基百科，2017a。〈復活節宣言〉（<https://zh.wikipedia.org/wiki/復活節宣言>）（2017/5/18）。
- 維基百科，2017b。〈愛爾蘭獨立戰爭〉（<https://zh.wikipedia.org/wiki/愛爾蘭獨立戰爭>）（2017/5/18）。
- 雅柏魁詠・博伊哲努，2012。〈台灣原住民族主權的虛相與實相〉收於施正鋒（編）《原住民主權與國家主權》頁77-108。台北：翰蘆圖書。
- 鄭川如，2012。〈高山族原住民族的主權——從國際法角度談起〉收於施正鋒（編）

- 《原住民主權與國家主權》頁 109-60。台北：翰蘆圖書。
- Anderson, Benedict (甘會斌譯)，2016 (1998)。《比較的幽靈：民族主義、東南亞與世界》(*The Spectre of Comparisons*)。中國南京：譯林出版社。
- Anderson, Benedict (吳壑人譯)，2011 (1991)。《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Imagined Community: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中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BBC，2016。〈愛爾蘭舉行紀念「復活節起義」100 週年閱兵〉3 月 27 日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6/03/160327_ireland_easter_rising) (2017/5/20)
- BBC. 2014. “History: War and Conflict.” 24 September. (<http://www.bbc.co.uk/history/british/easterrising/newspapers/index.shtml>) (2017/5/31)
- Duara, Prasenjit (鐘添雅譯)，(2013)。〈族群、國家與可持續發展：有關泰戈爾的當代性關聯〉(*Community, Nation and Sustainability: The Contemporary Relevance of Tagore*) 收於張頌仁等 (編) 《歷史意識與國族認同：杜贊奇讀本》頁 107-25。中國上海：世紀出版。
- Doak, Richard. 1998. “(De)constructing Irishness in the 1990s: The Gaelic Athletic Association and Cultural Nationalist Discourse Reconsidered.” *Ir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8, No. 1, pp. 25-48.
- Farrell-Wortman, Laura. 2010. “The Riverdance Phenomen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rish Identity in the Global Era.” *Studies in Musical Theatre*, Vol. 4, No. 3, pp. 311-19.
- Githens-Mazer, Jonathan. 2005. “Cultural and Political Nationalism in Ireland: Myths and Memories of the Easter Rising.” Ph.D. Dissertation,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London.
- Giddens, Anthony (郭忠華譯)，2012。《全球時代的民族國家》(*Nation-State in the Global Age*)。中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 Guibernau, Montserrat (周志杰譯)，1999 (2009)。《無國家民族與社群》(*Nations Without States: Political Communities in a Global Age*)。台北：韋伯文化。
- Huntington, Samuel (高德元等譯)，2004 (2008)。《誰是美國人——族群融合的問題與國家認同的危機》(*Who Are We: The Challenge to American's National Identity*)。台北：左岸文化。
- Jenks, Chris，(王淑燕、陳光達、余智敏譯)，1993 (1998)。《文化》(*Culture*)。台北：巨流圖書。
- Jepperson, Wendt, and Peter J. Katzenstein，1996 (2009)。〈國家安全中規範、認同與文化〉(*Norms, Identity, and Culture in National Security*) 收於 Peter J. Katzenstein (編，宋偉、劉鐵娃等譯) 《國家安全的文化：世界政治中的規範與認同》(*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頁 34-76。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Lune, Howard. 2015. "The Test: Ritual as a Framing Devic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Cultural Nationalism." *Ir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23, No. 2, pp. 3-28.
- Malešević, Siniša. 2014. "Irishness and Nationalisms." *Ir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22, No. 1, pp. 130-42.
- Maguire, Joseph, and Jason Tuck. 2005. "National Identity, Rugby Union and Notions of Ireland and the Irish." *Ir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4, No. 1, pp. 86-109.
- Mayall, James (王光忠譯), 1990 (2009)。《民族主義與國際社會》(*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Society*)。中國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 Murray, Peter. 1994. "Irish History as a Testing Ground for Sociological Theory: Hechter's Internal Colonialism and Hutchinson's Cultural Nationalism." *Ir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4, No. 1, pp. 128-59.
- New York Times. 2016. "Inventing the Irish." March 24 (<https://www.nytimes.com/2016/03/25/opinion/inventing-the-irish-easter-rising.html>) (2017/5/20)
- Onuf, Nicholas Greenwood, 2011。〈規則與世界政治的建構〉收於秦業青(編)《西方國際關係理論經典導讀》頁 149-72。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Ruggie, John Gerard, 2011。〈是甚麼因素將世界維繫在一起？——新功利主義與社會建構主義的挑戰〉收於秦業青(編)《西方國際關係理論經典導讀》頁 173-218。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Sand, Shlomo (王崇興、張蓉譯), 2009 (2012)。《虛構的猶太民族》(*The Invention of Jewish People*)。中國上海：三聯書店。
- Sandel, Michael (樂為良譯), 2011。《正義：一場思辨之旅》(*Just: What's the Right Thing to Do?*)。台北：雅言文化。
- Smith, Anthony D. (葉江譯), 2010 (2011)。《民族主義：理論、意識形態、歷史》(*Nationalism: Theory, Ideology, History*)。中國上海：世紀出版。
- Tymoczko, Maria, and Colin Ireland. 2003. "Language and Identity in Twentieth-century Ireland." *Eire-Ireland*, Vol. 38, Nos. 1-2, pp. 4-22.
- The Irish Story. 2017. "The Sinn Féin Rebellion? Arthur Griffith's Easter Week 1916." (http://www.theirishstory.com/2015/04/05/the-sinn-fein-rebellion-arthur-griffiths-easter-week-1916/#.WTFo_tJQjIU) (2017/5/10)
- Wendt, Alexander. 2005.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in Robert J. Art, and Robert Jervis, eds. *International Politics: Enduring Concept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Beijing: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
- Wikipedia. 2017a. "Statutes of Kilkenny." (https://en.wikipedia.org/wiki/Statutes_of_Kilkenny) (2017/5/10)
- Wikipedia. 2017b. "List of Irish Uprisings." (https://en.wikipedia.org/wiki/List_of_Irish_Uprisings)

of_Irish_uprisings) (2017/5/18)

Wikipedia. 2017c. “Irish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https://en.wikipedia.org/wiki/Irish_Declaration_of_Independence) (2017/5/10)

Wikipedia. 2017d. “Dutch Pacification Campaign on Formos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Dutch_pacification_campaign_on_Formosa) (2017/5/10)

Wikipedia. 2017e. “Gaelic Revival.” (https://en.wikipedia.org/wiki/Gaelic_revival) (2017/5/20)

Wikipedia. 2017f. “Irish Nationalism.” (https://en.wikipedia.org/wiki/Irish_nationalism#Cultural_nationalism) (2017/5/20)

Cultural Nationalism in the Irish Independence Movement: What Taiwan Can Learn

Lloyd Sheng Pao Fa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Relations and Advertising
Kun Shan University, Yongkang, Tainan, TAIWAN*

Abstract

Traditionally, the studies of independent movements are mostly in the field of researching the processes of uprising, rebellion and force confrontation. These actions are intertwined with the ideas of norm, identity and culture based on social constructivism. With these core values and common ideas, actors are directed towards the nation-construction process.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cultural nationalism in the Irish independence movement. When a land is dominated and deeply influenced by another power for 800 years, amongst 400 years of constant fighting, there must be a kind of norm, identity, culture and other factors leading the Irish behavior. Taiwan has also been subjected to 400-year foreign regimes. Can the concept of constructivism provide Taiwan with something to learn so as to apply the concept of cultural nationalism to embody the Taiwanese consciousness, and depart from the sadness of being Taiwanese to the bright side of being pride to be a Taiwanese?

Keywords: cultural nationalism, constructivism, state-nation, Irishness, Taiwaneseess

